



塞外江南大饭店会务协议书

甲方：新疆百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塞外江南大饭店 负责人：孙天弟

乙方(全称)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负责人：李文博

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乙方在甲方会议室举行会务及食宿安排等相关事宜拟定以下协议：

一、会议形式(打√)：

- 1、会议室 ☒ 2、会议室+用餐 ☐ 3、会议室+客房 ☐
4、客房+用餐 ☐ 5、会议室+客房+用餐 ☐

二、会议安排：

会议日期	时间	地点	场租	人数	台型
5月18日	14:00-19:00	三号会议室	5000	80位	岛屿式

备注：使用LED大屏 音响 话筒 茶水 纸杯 纸巾 水果 蛋糕另收费
场地延迟半小时内免费，超过1小时按500元/小时计算

二、甲方根据乙方确定的人数，合理安排食宿及会议场地，并为乙方在会议期间提供全面、周到、优质的合理服务。

三、1、为确保会议如期顺利召开，乙方已于2013年5月11日交纳RMB 1000 做为此次会议的预定金，待会议结束当日，乙方(以现金、支票、刷卡等方式)必须向甲方的账户结清剩余所有费用。

2、收款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新疆百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乌鲁木齐银行融汇支行

银行账号：0000020000110061236623

如乙方不按时支付，每天以消费总额的1%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四、乙方须在召开会议 3 天前，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提前告知甲方，确定乙方用餐、用房人数，或派专人到饭店与甲方经理进行确定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在会议开始前30天取消会议，免收违约金；在会议开始前15天至29天取消会议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此次会议合同约定总费用的20%做为违约金；在会议开始前8天至14天取消会议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此次会议合同约定总费用的30%做为违约金；在会议开始前7天以内取消会议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此次会议合同约定总费用的100%做为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有房间数量或用餐桌数如临时减少或增加，应距会议开始五天之前通知甲方；如房间或

用餐桌数临时减少三天前才通知甲方人员有减少的,乙方必须付甲方所退房间数 50% 的房费及所退用餐桌数 50% 的餐费;如房间或用餐桌数临时减少三天之内才通知甲方人员有减少的,乙方必须付甲方所退房间数 100% 的房费及所退用餐桌数 100% 的餐费;如房间临时增加当日才通知甲方,乙方只能享有优先入住权。

- 3、会务期间乙方要求增加房间数或延长会议时间而产生的相关费用,其价格须与甲方会议负责人商议决定。

六、注意事项:

- 1、甲方按会议团队程序接待乙方,如出现房间物品损坏、遗失现象,按酒店物品价格明细单标注的价格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- 2、乙方会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酒店内张贴广告等,如损坏酒店物品按价赔偿,如确需张贴及悬挂物品的,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悬挂、张贴。

- 3、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发生导致协议终止,双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
- 七、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本着合作态度共同协商解决,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,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- 八、本合同共三页,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,双方均需签字盖章,此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甲 方: 塞外江南大饭店

负责人:

联系方式: 18196244554

签订日期: 2023.5.10

乙 方: 唐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经办人:

联系方式:

签订日期: 2023.5.10

